证券代码：301287 证券简称：康力源 公告编号：2026-008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为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0股转增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康力源	股票代码	3012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姚培源	魏大顺	
办公地址	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邳州市炮车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产业园滨湖大道北侧	
传真	0516-86879662	0516-86879662	
电话	0516-86879669	0516-86879669	
电子信箱	zq@junxia.net	zq@junxia.net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秉承"快乐运动，智慧健身"的理念，专注于健身器材和健身方案的研发、制造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形成了以综合训练器和自由力量训练器为主导，无氧与有氧结合，室内与室外结合，家用与商用结合的综合性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利用"互联网+健身器械+服务"业务方式，在智能产品的基础上，拓展智慧健身房、体教融合、体卫融合、康养解决方案等项目建设，提供健身解决方案，积极推动公司向制造服务化转型升级。销售模式上，公司采取外销与内销、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向欧美、亚洲和澳洲的四十多个国家销售产品，同时公司通过集采、政采平台和经销商网络积极拓展国内市场。

本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器材类产品按照功能分为有氧类健身器材、力量训练器材和柔韧拉伸器材，按照使用场景主要分为商用产品、家用产品、户外产品和康复健身器材等类别。

服务类产品方面，公司利用康力源AI数字化健身房管理系统和智能器械为用户提供多品类、成系列、一站式的健身器材整体解决方案，如企事业单位健身房、百姓健身房等应用场景，同时向体卫融合、体教融合等场景延伸。

产品系列		图片展示
数字化健身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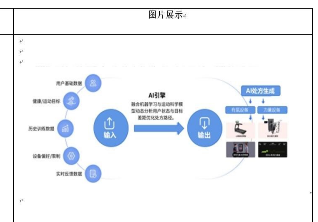
体卫融合系统		
智慧校园体育角		
商用系列	AI测训一体机	
	科技力量单机系列	
	高端有氧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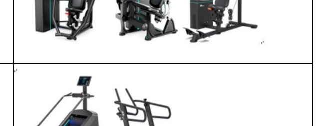
	椭圆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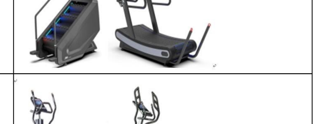
	健身车系列	
	动感单车系列	
	划船器系列	
	多功能综合训练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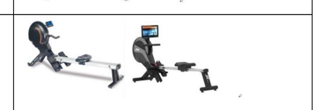
	3系力量单机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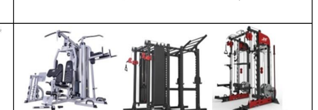
	8系力量单机系列	
	挂片自由力量系列	
	轻商有氧系列	
	轻商力量系列	
家用系列	家用跑步机系列	
	家用健身车系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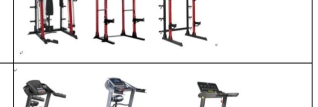
	家用力量训练器	

户外产品	二代智能路径	太阳能发电系统，带有高容量蓄电池，特有的供电系统功能，对器材的照明、音响提供用电支持。LED照明设备，全彩数码显示功能。	
	儿童娱乐设施	非标产品可根据体育公园内需求设施，量身设计定制。	

（三）公司主要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采取外销与内销、线下与线上、ODM与自主品牌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国际贸易中心和国内贸易中心负责销售事宜，包括产品营销、市场推广、洽谈合作、签订合同、销售任务分配与考核等。

具体销售模式如下：

（1）境外线下销售模式

公司面向境外线下市场，主要采用贸易商模式，通过ODM/OEM代工与自主品牌销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业务。其中，针对Impex、Walmart、Argos等品牌影响力较强的国际知名健身器材企业及大型百货零售连锁商，以ODM合作为主、少量OEM合作为辅；对其他境外客户，则以自主品牌形式进行销售。生产端主要依据客户定制化需求实行以销定产，仅对部分通用型号产品采用备货模式。

（2）境外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亚马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以自主品牌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销售产品。

（3）境内线下销售模式

国内市场方面，公司采用经销与直营相结合的模式，面向健身房、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军警系统、大专院校等商用客户及家庭用户进行销售；同时通过参与全民健身采购项目等形式，为体育局、教育局、医院等机构提供各类室内有氧、力量训练器材及户外健身产品，并配套整体健身解决方案。境内生产与供货模式，综合采用备货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方式。

（4）境内线上销售模式

公司在淘宝、天猫、京东等主流电商平台开设直营旗舰店，持续优化与丰富产品矩阵，精准满足终端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电商业务主要基于对市场需求及消费热点的研判，采用提前备货的运营模式。

2、采购模式

公司设立采购管理中心，统一负责供应商管理与各类物资采购工作。围绕供应商开发、过程管理、采购定价、采购执行及款项支付等环节，建立了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在保障物资质量与供货及时性的同时，实现采购成本有效管控。公司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采购和成品采购两类，具体情况如下：

（1）原材料采购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材、电子元器件、五金配件及其他辅料等，按重要程度划分为重要物资（如钢材）、一般物资（如螺丝、塑料件等标准件）和辅料（如标贴），相关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原材料采购分为订单类采购与非订单类采购。订单类采购以产品BOM清单为依据，以生产计划为导向开展，采购管理中心根据生产部门下达的生产任务及排程计划制定采购方案，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并明确供货内容与交期，全程跟踪执行进度，确保生产有序推进。非订单类采购主要针对辅料、劳保用品等非核心物料，由使用部门提交采购申请，采用备货模式采购，不直接与生产计划挂钩。

（2）成品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购成品并对外销售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部分产品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产品存在差异，公司综合考量产能利用、规模效应及产品附加值等因素，对部分产品采用外购模式。例如杠铃片市场需求量大但附加值较低，通过外购可释放自有产能，聚焦高附加值产品研发与生产。二是为适配产品差异化与客户多样化需求。为满足客户对产品品类的多元化要求，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公司外购部分在规格参数、功能配置上与自产产品形成互补的健身器材，尤其面向集中采购客户，可提供一站式采购及配套服务。

成品采购采用购销分离模式，采购与销售环节独立运作、分别全额结算。

3、生产模式

（1）自主生产

针对境外线下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同时对部分通用型号产品结合生产计划适度备货；境内线下业务根据订单及库存状况，实行以销定产与备货相结合的生产方式；电商业务则基于市场需求预判，主要采取提前备货模式。器材制造中心综合订单情况与备货计划编制生产排程，依据各产品BOM清单领用原材料，按照生产计划单及工艺派工单组织生产，产成品按订单归集并办理验收入库。

（2）外协生产

外协生产以工序外协为主。公司综合考量特定工序的资质要求、规模效应等因素，将电镀等非核心工序委托第三方专业厂商完成。

（3）生产管理

公司制定《生产管理制度》，对生产计划编制、作业标准执行、在制品管理、外协过程管控及生产调度等日常运营事项进行规范，实现生产管理标准化、规范化与科学化。

4、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主要有自主研发、定制化研发、来图转换和原产品升级研发四类。具体来说，自主研发是指公司基于自身战略规划和品牌打造等需要，结合市场需求和未来趋势对产品开展的探索性研发和设计；定制化研发是指公司基于客户提出的相对模糊的定制化需求进行研发、设计、打样，最终达到客户对功能性、外观等要求；来图转换是指客户提供设计图纸，公司根据设计图纸进行打样、试产、优化、向客户反馈，最终达到量产的研发模式，该情况主要适用于OEM模式下的研发；原产品升级研发主要系结合市场需求对原产品外观、功能等升级优化的研发。

（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深耕健身器材行业二十余年，以综合训练器、自由力量训练器为核心，形成家用、商用、户外多场景融合的综合性健身器材业务体系，并依托"互联网+健身器械+服务"模式，积极拓展智慧健身、体教融合、体卫融合及康养解决方案。公司采用内外销并举、线上线下结合、ODM与自主品牌协同的销售模式，产品远销全球四十多个国家和地区，与多家国际知名零售商建立长期合作，跨境电商及自主品牌业务快速发展，市场渠道覆盖广泛。现为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中国体育用品业联合会副主席单位、中国全民健身器材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先后荣获中国轻工业体育用品行业十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单位、徐州市市长质量奖等多项荣誉，品牌形象优良，市场认可度高，为国内健身器材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684,653,180.96	1,663,145,628.51	1.29%	1,418,344,973.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71,049,611.40	1,146,941,924.41	2.10%	1,082,384,353.4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85,475,194.80	686,808,736.18	-14.75%	609,207,485.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443,286.99	81,225,070.95	-14.51%	96,922,853.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811,159.04	81,249,252.80	-37.46%	67,277,429.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890,504.59	24,731,681.29	356.46%	136,025,260.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2	-14.75%	1.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	1.22	-14.75%	1.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9%	7.30%	-1.31%	13.12%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8,930,993.19	113,414,155.00	135,313,585.02	197,816,46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41,457.25	10,542,302.31	27,428,783.36	12,730,74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937,524.06	7,946,401.23	21,797,277.43	6,129,95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180.01	33,501,249.03	19,207,478.53	45,165,597.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8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衡墩建	境内自然人	73.55%	49,036,400	49,036,400.00	不适用	0.00
许瑞景	境内自然人	0.72%	481,800	361,350.00	不适用	1.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335,500	0.00	不适用	2.00
林志锋	境内自然人	0.35%	231,100	0.00	不适用	3.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保诚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32%	214,900	0.00	不适用	4.00
BARCLAYS BANK PLC	境外法人	0.32%	213,735	0.00	不适用	5.0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29%	191,597	0.00	不适用	6.00
曾凡安	境内自然人	0.28%	185,500	0.00	不适用	7.00
韩旭东	境内自然人	0.25%	170,000	0.00	不适用	8.00
高海丽	境内自然人	0.25%	164,100	0.00	不适用	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衡墩建先生与其他上述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8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72.9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2%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6年4月20日为授予日，以人民币43.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意见。

2、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获得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26年4月2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6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前述事项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0日，并同意以人民币43.6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20日

2、授予数量：472.96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120%

3、授予人数：616人

4、授予价格：人民币43.6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及/或自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且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7、激励对象人员情况及授予情况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获授权益比例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高静薇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0	0.32%	0.004%
余莉	中国	董事、董事会秘书	15,000	0.32%	0.004%
钟富尧	中国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63%	0.007%
潘照荣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63%	0.007%
石铭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00	0.63%	0.007%
二、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					
管理骨干（61人）			373,900	7.91%	0.09%
技术骨干（535人）			4,153,700	87.82%	0.99%
业务骨干（15人）			82,000	1.73%	0.02%
合计（616人）			4,729,600	100.00%	1.12%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1、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6年4月20日，并同意以授予价格人民币43.68元/股向符合条件的6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司《股份支付准则应用案例－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股份支付费用的计量参照股票期权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计算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2026年4月20日用该模型对授予的472.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86元/股（2026年4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33.2924%、38.3905%、35.9623%、35.4320%（分别采用申万-半导体指数截至2026年4月20日最近12、24、36、48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2030年（万元）
7,760.17	7,576.16	4,157.71	2,032.92	443.21

注：1.上述计算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归属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归属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或个人绩效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归属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核心团队的稳定性，并有效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3、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4、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仍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99 证券简称：晶晨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7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同意选举John Zhong先生（简历后附）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选举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后附）如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

1、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John Zhong（主任委员）、罗滨、余莉

2、审计委员会：冯义晶（主任委员）、罗滨、李翰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翰杰（主任委员）、John Zhong、冯义晶

4、提名委员会：李翰杰（主任委员）、John Zhong、冯义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港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港股发行上市后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进行调整。自港股发行上市之日起，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简历后附）如下：

1、战略决策与ESG委员会：John Zhong（主任委员）、罗滨、田宏

2、审计委员会：冯义晶（主任委员）、罗滨、李翰杰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李翰杰（主任委员）、John Zhong、冯义晶

4、提名委员会：李翰杰（主任委员）、余莉、冯义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0日为授予日，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3.68元/股，向616名激励对象授予472.96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晨股份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关联董事余莉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晶晨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

John Zhong先生，男，1963年生，1988年3月毕业于佐治亚理工大学电子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1988年3月至1989年12月担任Amitech Inc.项目经理，1990年2月至1992年12月担任Northern Telecom Limited研发工程师，1993年1月至1999年3月担任Sun Val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总经理。1999年至今历任Amlogic Inc.、晶晨集团董事、晶晨控股董事；自2003年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John Zhong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John Zhong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通过公司控股股东Amlogic (Hong Kong) Limited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罗滨先生，男，1982年生，于2004年6月和2007年6月在中国南京大学分别获得计算器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士学位和计算器应用技术专业的硕士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7月至2010年7月任职于麦肯锡（上海）公司，担任TMT行业研究分析师；2010年7月至2016年5月创业加盟久谦咨询，担任董事合伙人，整体负责TMT领域客户开拓与服务；2016年5月至2018年10月，加盟阿里巴巴集团，先后任菜鸟网络CEO助理，战略合作及新业务孵化负责人等职；2018年11月至2019年任TCL集团副总裁；2019年1月起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现任TCL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战略与投资部总经理。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滨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余莉女士，女，1981年生，2003年6月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法学专业，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上海飞迈影视制作有限公司，担任法务专员；2006年7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展讯通信（上海）有限公司，担任高级法务专员；2014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澜起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担任法务经理；2016年2月加入本公司，任职法务经理；2017年4月至2017年9月，任上海晶枫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5,350股，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厦门晶兮商务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翰杰先生，男，1986年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学硕士。2012年7月至2016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助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上海精诚申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18年3月至今，任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2023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翰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冯义晶先生，男，1982年生，于2004年6月获得中国南京审计大学（前称南京审计学院）审计学士学位；于2017年1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的非执业会员；于2013年1月，亦获接纳为特许公认会计师协会的资深会员；于2010年11月，亦获内部审计师协会(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认可为注册内部审计师，在会计及审计领域拥有约18年的经验。2004年8月至2016年10月，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任职，最后职位为高级审计经理，负责审计以及其他鉴证及咨询服务。2016年10月至2019年1月，为万色城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的财务总监，负责该集团的整体财务事务。2020年6月至2022年7月，为苏创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为管道天然气运营商，其股份先前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上市，直至2022年8月3日，股份代号：1430）的独立非执行董事。2021年8月至2025年4月，任濠暻科技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于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440）的执行董事及财务总监，主要负责监察该公司整体的会计及财务事务管理。2025年7月至今，任广州粒上皇食品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2024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义晶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宏先生，男，1961年生，美国麻省理工大学机械专业博士。1990年至1993年任美国Hoya Electronics研发工程师，1993年至1995年任Conner Peripheral硬件集成高级工程师，1996年至2022年先后任TDK中华区董事长兼CEO、新科实业有限公司（TDK全资子公司）总裁、新科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CEO、TDK微致动器事业部总经理。2022年10月至2024年7月任粤港澳大湾区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主任。2025年1月至今任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5月至今任长芯博创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宏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6-026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及触及1%整数倍暨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0,601,9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860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并触及1%及5%的整数倍，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弘创投资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及5%整数倍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弘创投资于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0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8,114,2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238%。同时，因公司"盈峰转债"处于转股期，其持股比例被动稀释0.09413%。因此，弘创投资因实施主动减持及公司"盈峰转债"转股，截至2026年4月20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60,601,9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8607%，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并触及1%及5%的整数倍。

弘创投资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非公司实际控制人且不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所持公司股份均为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而取得的。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参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或者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办法第四条至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八条、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二条"大股东减持其通过参与公开发行股份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仅适用本指引第三条至第八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弘创投资的减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

本次减持前，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78,716,17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5.64258%。本次减持后，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60,601,91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8607%，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比例触及1%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及权益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时间	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1日		
权益变动过程	因自身资金需要，于2026年4月15日至2026年4月2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8,114,2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6238%。		
股票简称	盈峰环境	股票代码	000967
变动方向	上升□ 下降☑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8,114,263（主动减持）	0.56238%（主动减持）	
A股	0（被动稀释）	0.09413%（被动稀释）	
合计	18,114,263	0.6565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持续转股而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8,716,177	5.64258%	160,601,914	4.986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16,177	5.64258%	160,601,914	4.986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注：1、上述持股比例是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总股本未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计算；

2、如按照公司截至2026年4月20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29,614,425股后的总股本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弘创投资持有股份数量合计占剔除公司回购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由5.69583%降至5.03234%；

3、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二、其他说明

1、弘创投资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于其参与公司向特定对象公开发行股份所得，此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无需事先披露减持计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弘创投资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368 证券简称：晶丰明源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82号），同意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8亿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16,861,826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06.75元，募集资金总额1,799,999,925.50元，扣除不含税承销费用人民币8,425,473.41元，减除其他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不含税发行费用3,344,447.4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788,230,004.64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204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设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开户手续、与独立财务顾问以及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根据实际需要履行全部法定及约定程序与手续等。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以及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本次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907761310001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	8110201013302082748

三、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所称甲方为公司，乙方为开户银行，丙方为华泰联合证券。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支付"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易冲科技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现金对价、补充流动资金及中介机构费用的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贾明、田正之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备查文件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1204号）。

特此公告。

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的相关股东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6.2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5.96%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44030031963622XK □不适用

3.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思齐资本"）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4月20日收盘，思齐资本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公司股份1,091,917股，占公司总股本0.27%，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25,000,972股减少至23,909,055股，比例由6.24%下降至5.96%。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仅增持填写）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2,500.0972	6.24	2,390.9055	5.96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3/18-2026/4/20	不适用
合计	2,500.0972	6.24	2,390.9055	5.96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5%以上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督促其严格遵守相关减持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4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的通知》（上证科审（再融资）[2026]52号），上交所依据相关规定对公司报送的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该项申请文件齐备，符合法定形式，决定予以受理并依法进行审核。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